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請人 張靜宜

相對人 享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琴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七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7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和解金新台幣（下同）20,000元，爰請求鈞院准予強制執行勞資爭議成立之結果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於107年12月7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為：「1.勞資雙方合意就本案爭議（含加班費差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補償、勞保高薪低報之損失補償）以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20,000元達成全部和解；上述金額資方於民國108年1月15日以前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勞方同意日後就本件爭議其餘請求均拋棄，不再為其他主張及訴求。」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20,000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蔡忠衛